服务需求

驾驶服务：

按照我院日常需求保证11名驾驶服务人员，根据每天需要的人员数量，派出驾驶服务人员为我院执法、执勤、办案等提供驾驶服务。驾驶服务人员驾驶甲方车辆指执法执勤、办案、公务车辆等。同时按照我院要求完成工作事项，服务期限一年。总价原则上在执行中不在追加，以中标价格为限。个别月份我院支出因故延迟时，有能力垫付费用。

（一）派出的驾驶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正常提供驾驶服务。（二）派出的驾驶服务人员，年龄为25-45岁之间，男性，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派出人员的劳动待遇。（三）驾驶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以日计算，原则上与我院干警的作息时间相同，但8小时工作时间外在市内临时提供驾驶服务的时间为当天服务时间范围，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应保证其管理人员和相关驾驶服务人员24小时开机，以保证我院的驾驶服务需求。（四）为驾驶服务人员提供统一服装，着装上岗。（五）驾驶服务人员须遵守我院纪律方面的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派，必须保证服务需求。（六）驾驶服务人员出车必须持有行车单方可到门卫领取车钥匙，完成驾驶任务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在车库公务车位并将车钥匙送回门卫。（七）驾驶服务人员应熟悉所驾驶车辆的性能，按时填写行车记录本，随时观察、检查车辆情况并提出维修保养建议。（八）应指定具体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协调和管理驾驶服务人员。

物业服务：

地面无明显污渍、无明显脚印、无积水。门、窗、框表面无灰尘污渍，玻璃光亮无污迹。室内摆设无积尘、无斑迹。地面无明显果皮纸屑、无明显脚印、无积水。门、窗、框表面无灰尘污渍、玻璃光亮无污渍。

工作着职业装，妆容得体，着装整洁，礼貌大方，遵守服务规范，接待与会人员，做好签名登记、召集就座、摆放座位牌、清点人数等工作，发现参会人员遗留的物品，要及时收存保管，并向领导汇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食堂服务：

符合国家卫生规定，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头发不可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及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后，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费用结构为：

驾驶服务：约72万元。物业食堂服务：约82.28万元。具体支出以实际发生额为准。